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徐泾镇除臭灭虫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除臭灭虫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企业为晖峯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晖峯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25日